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清河新址教二综合楼、学三学四公寓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发包人（全称）：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匡校震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园1号楼3-4层

承包人（全称）：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洪兵

法定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20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清河新址教二综合楼、学三学四公寓装修改造项目（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清河新址教二综合楼、学三学四公寓装修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内容：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清河新址用地内的教二综合楼、学三学四公寓两栋建筑单体装修改造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等改造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财教育指（2024）0021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施工图纸。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6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合同 合同形式，最终金额不超过财政审定金额。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仟零贰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贰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20261850.2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630698.90 元。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含税）：53798.73 元。

暂列金额（含税）：156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代珂；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123261989122503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903434000003041；

建造师注册证书 皖 13420202021010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 134202020210101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 B（2021）0298256。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双方当事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

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两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盖章）

创业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东 （签字）

电话： 010-60910280

传真： 010-62351126

电子邮箱： wangdong\_bj@sina.cn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帐号： 01090379900120112003638

邮政编码： 100081

2024 年 3 月 12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承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盖章）

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杨洪 （签字）

电话： 551-62857529

传真： 0551-62857966

电子邮箱： 149852680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帐号： 176745149190

邮政编码： 230088

2024 年 3 月 12 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4.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

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 10.工期

###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

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

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 **15.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作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监理人对工作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中的工作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8.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19.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 19.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0.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 20.1 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 **22.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23.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 **24.违约**

###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 24.1.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21 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

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5.索赔**

###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26.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 **27.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

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1.1.2.3 承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东

职 称：/

联系电话：010-60910280

电子信箱：wangdong\_bj@sina.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园1号楼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5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 1.7.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而定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而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而定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而定

(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而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依据监理合同文件的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指示；对于施工场地管理机构人员现场的管理行使考核、撤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审批合同进度计划；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变更价款的审核；工程量报表的复核；付款申请的核查；索赔的处理等。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做好与发包人、其他承包人的相关配合工作，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其相关配合费用均已全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予以另行增加。

####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踏勘，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内外部影响的协调、解决工作；排除不利影响因素，与当地群众与部门开展必要协调。

(b) 缴纳工程相关保险。

(c) 服从项目整体管理；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已完工程部分。

(d)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

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e)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

(f) 承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如有)、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g) 承包人应慎施工，勤量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施的损坏。

(h) 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i) 承包人应按照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j) 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承包人负有核查义务，相应的核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k)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l) 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条款所赋予承包人的责任与工作，亦应自然属于承包人的义务之一。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

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已将相关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费用由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4.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4.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及专业施工方案；2、施工准备计划；3、机械设备计划；5、工程进度计划；6、材料设备、专业分包采购计划；7、竣工验收计划；8、劳动力计划；9、进度保障措施；10、质量保障措施；11、安全环保措施；12、成品保护措施；13、事故应急处理措施；14、设计优化与工期优化的措施与方案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报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同时。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发包人竣工移交目标统筹考虑。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

## 合同后 5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包人未按计划时间提供承包人施工场地

###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日历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赔偿标准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不足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无最高限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5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除逾期竣工违约金外，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质量事故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3. 工程质量

###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的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真实、有效、不得编造或篡改报表文件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后3天内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或场外加工场地等。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发包人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内容和范围的变更

### 15.2 变更程序

#### 15.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



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5%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拟定新的单价，最终由审计单位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拟定后，报对方确认后执行（最终由审计单位确定单价）。计价原则为：

A、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按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相应项目的消耗量执行；如果按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没有合适的消耗量，按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消耗量执行；

B、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相应专业人工单价，按已有的人工单价执行；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专业人工单价，人工单价执行 2024 年 1 月《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均价；

C、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材料、设备单价及施工机械租赁费，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材料、设备单价及施工机械租赁费，则执行 2024 年 1 月《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除税市场信息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按当期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其中：辅材、其他机具费按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除税定额基价计入）；

D、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费率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措施费结算时不做调整；

E、人工、材料、机械若发生调差只计取税金。

F、结算总金额最终按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且不超财政审定金额。

G、工程结算审查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效益费 10%由承包人承担。

####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5 暂估价

15.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15 日内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计划 7 天内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招标工作开始前 30 天内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计划 14 天内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合同签订前 30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合同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6.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年/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1.4 其他约定：/

#### 16.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预付款为 3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以及农民工工伤保险额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备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 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当工程进度款 (含预付款)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时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分三次抵扣, 如当月应付款不足抵扣的则不予支付, 累积至下一次付款一并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发包人三份, 监理人一份, 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承包人完成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量、

质量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洽商部分），项目竣工、审计工作完成，且承包人提交五大银行出具的审计定案金额的 3%合法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至审计定案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由施工单位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审计定案金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施工资料目录、隐检记录、验收记录、竣工图纸等全部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8.2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

###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无论任何原因完工后都应撤离施工现场，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撤离的，每延误一日历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经审计机构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二，不足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

### 18.4 中间验收

18.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1-3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 投保内容： 按建筑工程一切险要求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实施工程全部价值的 100%

(5) 保险期限： 同合同施工工期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日内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工程损失，保修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工程损失、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7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  

## 22. 争议的解决

###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